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8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學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91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學滢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廖學滢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至4行「於113年3月30日10時13分許」更正補充為「於113年3月30日10時13分許起至同日10時50分許止」，第5行「徒手竊取」更正補充為「接續徒手竊取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商品標價條碼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（未構成累犯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仍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與告訴人寶雅公司成立和解並賠償新臺幣6千元完畢等情，有和解書（見偵卷第83頁）在卷可稽，及酌以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被告之身心狀況等一切情狀（偵卷第21頁、第85頁之診斷證明書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01 被告本案竊取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
02 扣案亦未發還於被害人，惟被告業與寶雅公司達成和解，並
03 履行賠償完畢，有上開和解書在卷可佐，堪認已達沒收制度
04 徹底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倘再依刑法第38條之1
05 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諭知沒收、追徵被告之此部分犯罪所
06 得，將使被告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，顯有失公平正義，容
07 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
08 及追徵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
12 上訴於本院之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怡瑾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蔡明純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辭股

27 113年度偵字第49178號

28 被 告 廖學滢 女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30 號

31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廖學滢前於民國108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拘役40日、緩刑3年確定（未構成累犯）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3月30日10時13分許，在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號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雅公司）台中大里店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寶雅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。得手後，將之放入褲子口袋內。僅結帳2樣商品後，步行離去。嗣因廖學滢行徑可疑，寶雅公司員工調閱監視器畫面，並清點商品後發現短缺乃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寶雅公司委由林哲因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廖學滢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林哲因於警詢時指訴相符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事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已賠償告訴人損失，有和解書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檢察官 陳信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陳郁樺

附表

編號	品名	數量	單價
1	Solone大藝術家玩色層次點彩刷	1	350元
2	Solone大藝術家玩色手指暈染遮瑕刷	1	320元
3	Solone大藝術家玩色薄透底妝刷	1	350元
4	凱婷零瑕肌密明亮持妝隔離乳	1	400元
5	艾薇卡彩日拋10入Urban Noir	2	290元
6	艾薇卡彩日拋10入Chiffon Brown	1	290元
7	艾薇卡彩日拋10入-Apricot Brown	1	290元
8	MEKO指尖戲光感指甲油	1	119元
9	HOMEI MINI光撩凝膠指甲油	1	159元
			共計：2858元